

# 产权保护及其经济绩效——兼论产权保护 量化演变和“中国之谜”的实质<sup>①</sup>

卢现祥 滕宇沅

**摘要：**从产权保护来看，当今世界有三种类型国家，一是产权保护缺乏的国家，二是有选择保护产权的国家，三是全面保护产权的国家。越来越多学者认为产权保护等制度性因素是经济长期增长主要源泉，并将各国经济社会发展差距归因于产权保护等制度层面因素。但是“中国之谜”命题的产生，使得产权保护对中国是否存在经济绩效存在质疑。因此，充分认识产权保护及其保护程度与实现经济增长关系的内在机制具有较大现实意义。从制度经济学角度可将产权保护理论划分为三大分析框架，即阿姆拜克—贝茨—莱索托的产权保护理论、卡拉布雷西—巴泽尔—波斯纳的产权保护理论以及诺思—阿西莫格鲁—奥尔森的产权保护理论，以此为理论依据，对产权保护的概念进行界定，并进一步以主体行为规范和合同执行约束两大产权保护条件，对产权保护程度量化演变和局限进行分析。应当说，“中国之谜”命题的实质仍是产权保护经济绩效的另一体现，该命题和“最优产权保护”假说的提出为中国产权制度完善和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提供了启示。

**关键词：**产权保护；经济发展；量化；“中国之谜”；最优保护水平

**作者简介：**卢现祥，博士，教授，博导，主要研究方向为新制度经济学；滕宇沅，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新制度经济学。

## 一、引言

从产权保护来看，当今世界有三种类型国家，即产权保护缺乏的国家、有选择保护产权的国家、全面保护产权的国家。North 和 Thomas 通过对中世纪以来欧洲社会的发展轨迹进行分析指出，曾经列出的诸如创新、资本积累等经济增长的原因并不是真正的原因，它们本身仍是增长；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增长的源泉”，其在西欧的发展正是西方世界兴起的原因所在。而这一有效率的组织的发展则需要依赖制度性的安排，尤其是定义和执行的产权<sup>②</sup>。产权的真正目的并不是使拥有这种权利的个人或集体受益，而是使他们产生更大的动力进行投资，从而更大规模的生产、发明和创造，或把自己的财产与其他资源有效地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加他们财产的价值，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就给整个社会带来更多的盈利。关于产权与合同权利的现有微观经济学研究文献也强调，缺乏普遍产权保护的体制在经济上缺乏效率（Stephen Haber, 2019）。但是，中国在面临产权制度不完善及产权保护缺失争论的前提下，自改革开放以来长期保持平均每年约 9.4% 的高速增长，显然与良好的产权保护是经济增长必须前提的新制度经济学基本论断并不一致。由此形成“中国之谜”命题，即为什么中国在较低的产权保护水平下<sup>③</sup>，却取得了长期经济增长？

为什么会产生“中国之谜”命题？中国经济高速增长与产权保护是什么关系，是不是依赖产权保护？为此，本文基于新制度经济学，遵循 North《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的逻辑思路，依据制度变迁的两条路径，将产权保护理论划分为三大分析框架：一是阿姆拜克

<sup>①</sup> 本文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重点项目，项目编号 418/21123541818”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202110332）”资助。

<sup>②</sup> 诺斯和托马斯著：《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2017 年版，第 3-5 页

<sup>③</sup>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最新发布的《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国在“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这两个子指标的得分方面，在 141 个国家中分别排在 58 位和 53 位，但相较于 2006 年的排名分别为 76 位和 70 位而言又取得了很大的进步。

—贝茨—莱索托的产权保护理论，强调非正式约束的作用；二是卡拉布雷西—巴泽尔—波斯纳的产权保护理论，强调法律制度的作用，主要涉及经济权利和法律权利的相互关系；三是诺思—阿西莫格鲁—奥尔森的产权保护理论，强调政治制度的作用，主要涉及产权保护的可信承诺、受限的利维坦和强化市场型政府。在综合上述理论分析基础上，本文对产权保护概念进行界定，并提出产权保护依赖主体行为规范和合同执行约束这两大条件，以此为依据，进一步对产权保护量化的演变和局限进行分析，并最终落实到产权保护及其经济绩效，探讨“中国之谜”命题产生的背景和实质，认为“中国之谜”命题实质上是产权保护及其经济绩效的另一反映，以此为我国完善产权制度尤其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提供参考。

## 二、产权保护理论框架及其概念界定

制度变迁可以理解两条路径，即通过非正式约束逐步演化以及通过正式规则的立法或行政转变。相类似，产权保护也可以理解为这两条路径，前者是自下而上的自发性演化，后者是自上而下的国家或政府行为。本文以此为依据，将产权保护理论划分为三个框架，通过厘清和明确理论分析框架，对产权保护的内涵进行明确界定，从而有助于理解产权保护及其量化的理论依据，为定性分析奠定基础。

### （一）阿姆拜克—贝茨—莱索托的产权保护理论

阿姆拜克—贝茨—莱索托的产权保护理论更多是强调非正式约束对产权保护的影响。之所以将其最先介绍，遵循 North 的逻辑，即使在西方发达国家，正式规则尽管很重要，但可能只是社会选择乃至产权保护较小部分，而非正式约束在人类社会交往中普遍存在，并且无论在短期或长期，都会对人的行为产生影响。尤其是在无国家社会中，非正式约束对秩序和凝聚力的产生以及产权保护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以努埃尔人为例，假定其只能依靠自身力量保护其权利，而无法依靠任何机构保护，运用囚徒困境模型可以发现，在这样一个产权无法保障的社会中，最终结果并未达到帕累托最优，在经济上得不偿失，但令人感到困惑的是，即使在这样社会条件下，努埃尔人通常也不存在部落内部的侵犯和掠夺，而是掠夺其他部落，其自身仍处于相对和谐的社会环境<sup>④</sup>。究其原因，在努埃尔人产权保护机制中，宗教和意识形态等非正规约束产生重要影响，对本部落成员侵犯会遭受灾难这类信仰帮助其建立秩序，减少产权侵犯和暴力冲突；此外，部落内部的赔偿、世代结怨的威胁、异族通婚的习俗，这些非正式约束对降低产权保护成本，阻止权利侵犯发挥了积极效应（Bates, 1983）。不仅如此，非正式约束对产权保护的作用在现代经济中也普遍存在，其中 John Umbeck 通过对 19 世纪美国加利福尼亚淘金热进行分析，引入强力产权概念，指出产权保护只有在其他人遵守协议或通过武力排除他人时才会存在，强调暴力威慑在产权保护中的作用。相类似的，美国 Shasta 地区农民解决家畜越界伤害纠纷的方式并不是依赖于“依法赔偿”，而是通过非正式约束解决（Robert Ellickson, 1986）。因此，所有西方国家都在历史上某一时刻经历从分散的、不正规的协定向综合的合法所有权制度转变。西方国家所有权制度巨大成功之处在于，它们能够渐渐地承认产生于官方法律制度之外的社会契约是法律的一个合法来源，然后又找到把这些社会契约（非正式约束）纳入法律范围的方法（Hernando de Soto, 2000）。

尽管如 North 所言，非正式约束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对资源自由使用的限制和确立排他性的产权保护机制除了暴力威胁、意识形态、习俗和习惯等非正式约束之外，还应包括国家或代理机构强制实施的法律或政治制度。随着社会日益复杂化，对于复杂问题处理的需要进一步催生正式制度，它能够降低信息、监督和实施成本，通过改变个人为其信念所付出的代价，使人们的选择能够产生效果，而产权及其产生的个人契约正是受到政治决策过程的界定和实施<sup>⑤</sup>。从上文分析中可以看出，针对产权保护问题的日益复杂，如果我们处于上述无国

<sup>④</sup> 诺思著：《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格致出版社，2014年版，第43-47页

<sup>⑤</sup> 诺思著：《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格致出版社，2014年版，第51-62页

家或政府的社会中，所有公民必须采取行动防止侵犯和保护权利，其社会成本往往很高，会阻碍合理的劳动分工，以及限制生产性活动，不利于社会繁荣。因此，需要国家或政府通过法律或政治制度发挥保护性职能，这也符合现代市场经济发展和国际关系交往趋势<sup>⑥</sup>。

## （二）卡拉布雷西—巴泽尔—波斯纳的产权保护理论

卡拉布雷西—巴泽尔—波斯纳的产权保护理论更倾向于强调法律制度的作用。法律在决定市场运行及其范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Coase 曾指出，市场上交易的并非物质产权，而是权利集合，交易的内容和数量取决于个人或组织所掌握的权利和义务，而这又依赖于法律制度。也就是说，法律制度会对产权保护，进而对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Calabresi 作为与 Coase 同时期的法经济学代表人物，其和学生 Melamed 在 1972 年合作论文中提出法律规则理论，被学术界称为“卡-梅框架”，该理论精髓在于以交易成本为基础选择规则，着眼点有别于传统行为模式，更侧重于效果模式，即当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损害时可以得到的法律救济保护程度或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且该框架所强调的“法律保护”对应着特定法律救济方式，也拓展了法律规则中法律救济途径。最初 Calabresi 根据个人对法益是否能够自由转移或自愿交易，分别区分出禁易规则以及财产规则和责任规则。禁易规则是指禁止或限制产权等法益的交易，目的在于防止具有明显外部性的权利变动对其他社会主体造成负面效应。而财产规则是指任何人要想获得法益，必须遵循自愿交易，与持有者协商一致购入，这意味着国家以法律允许和保障产权等法益自愿交易，只对其归属进行初始界定而不干预后续交易定价。这一法律规则有一定的前提，即交易成本足够低时，根据科斯定理无论国家对产权归属初始界定如何，各方通过自愿交易最终都会实现经济效率。但现实中由于信息不完全等因素存在，往往存在交易成本较高以阻碍自愿交易实现最优效率，甚至财产规则本身有阻碍公共服务事业的局限性，因此，责任规则应运而生，其主要指当事人可以通过支付客观确定的价格对持有者进行补偿，从而消灭初始界定并合理侵犯持有者法益，这意味着虽然国家对归属进行初始界定并允许私人转让，但对于因交易成本过高或难以合意的交易，可通过司法定价强制实施，其最重要的目的在于发挥财产社会效益。总而言之，如果交易成本足够小，则法律应当优先适用财产规则，反之则应当优先适用责任规则<sup>⑦</sup>。但这一选择逻辑暗含着完全赔偿信息假设和成功交易假设，这两个假设存在较弱的现实性，因此后续学者也通过对假设条件的放宽对该理论进行完善（Ayre & Talley, 1995; Kaplow & Shavell, 1996）；并且随着法律条文不断丰富，该理论框架通过引入“管制规则”和“无为规则”这些新规则类型得到拓展和延伸（Krier & Schwab, 1995; Epstein, 1997）。越来越多学者也利用该理论分析产权问题，指出禁易规则可能是解决市场失灵的可行选择，其对产权的限制能够服务于特定再分配目标；而在知识产权领域，财产规则可以推动专利商业化，责任规则并不总是像财产规则的权利那样可以有效诱导和创造长期利益（Merges, 1996; Kieff, 2000）。随后，Posner 进一步结合新古典分析方法和科斯社会成本思想，指出法律制度对产权保护可以为资源有效利用提供激励。通过将科斯定理引入法律市场，提出当交易成本为零及合作行为存在的情况下，产权配置不需要法律制度，经济权利可以自我实施；而交易成本大于零时，法律必须利用“模拟市场”，即法律机构应将产权赋予给利用市场交易可能获得这些权利的主体，并加以保护，从而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由此强调个人所掌握的权利和责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律制度。

Barzel 认为权利有效性是自身实施保护、他人企图夺取和政府实施保护的函数，因此个人实际权利大小取决于国家或政府对产权保护的程度<sup>⑧</sup>，并且更强调法律制度保护。由此进

<sup>⑥</sup> 注：本文产权保护的三种理论框架并不是忽视 North 对非正式约束（约束）作用的强调，只是根据本文研究问题的现实需要，更侧重于从正式制度方面对 North 的理论进行梳理和论述。

<sup>⑦</sup> 波斯纳著：《侵权法的经济结构》，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第 35 页

<sup>⑧</sup> 巴泽尔著：《产权的经济学分析》，上海三联书店，1997 年版，第 2 和 153 页

一步将产权区分为经济权利和法律权利，前者是个体直接或间接消费资产服务的能力，后者是国家或政府通过法律赋予个人的权利，受到国家界定和同意，是“绝对的权利”，两者相互促进相互制约，但后者在经济生活中很难完全实现，甚至存在缺失。尽管在法律权利缺失情况下，经济权利也会存在，个体可通过暴力等方式获取和保护经济权利，但此时经济权利是模糊的，没有法律制度界定情况下的产权保护，无法降低财产中公共领域部分，也就难以提高经济所有权。至于法律权利很难实现的原因，Barzel 基于“所有资产均是复杂资产”这一理论前提，强调认识水平和交易成本的存在，并依据资产属性“可变性”和“公共领域”两个重要概念，提出有别于之前产权经济学家关于产权绝对化的论点，认为产权部分界定或不完全是常态，这并非是法律赋予不完全，而是由于高昂的界定和保护成本以及资产属性可变性，难以完全界定不同状况下资产多重属性，导致部分属性进入“公共领域”，使得个人放弃掌握部分权利，从而造成经济权利小于法律权利。因此，从经济学角度来看，产权是相对的，绝对化产权并不存在，而这一“残缺”或“相对”的产权仍然是交易者根据成本收益原则理性选择的结果。

可以看出，法律制度在产权形成和保护过程中极其重要，其可以产生约束力，确保合同和抵押协议执行，从而有助于资本市场稳定和运行；并且产权法律权利强化所带来的效率相较于政府直接操办而言更高，这也是英国比法国更早进行工业化的原因之一，即英国专利法的优越性相较于法国政府奖励科技制度来说更强。但是不同国家和地区由于各种因素限制，使得欠发达国家产权界定和保护过程中存在法律权利缺失。具体而言，尽管欠发达国家大部分居民能掌握大量资产并创造财富，但方式存在问题，在产权界定和保护过程中的反映就是法律权利和经济权利不一致，主要表现在大量财产未被妥善记录以及欠发达国家法律制度并未实现惠及所有人，使得资产僵化，难以创造或转化为资本，从而形成了“布罗代尔钟罩”，即现有法律制度形成阻碍，虽然使一部分经济体通过资本创造发展成布罗代尔“资本主义”，但也阻止了欠发达国家资本创造和转化，将其限制在较低级的市场经济中<sup>⑩</sup>。

### （三）诺思—阿西莫格鲁—奥尔森的产权保护理论

通过上述分析，产权司法保护确实能够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但良好的司法保护面临较大的实施难度，需要一定的政治制度条件。North 认为尽管在发达国家存在较为完善的司法系统，使得人们相信影响结果的是法律依据，但是对于第三世界国家而言，其存在法律条例弊端和代理人行为不确定性<sup>⑪</sup>。基于此，国家或政府作为监督和实施产权的强制力量，由于实施费用相较于其它方式来说更低，并且随着市场扩大，其收益会更显著，从而可以发挥其规模经济优势，达到降低成本和限制他人掠夺财产的目标<sup>11</sup>。但是这其中存在所谓的“诺思悖论”，即如果说在产权保护和经济发展中，不能缺少国家或政府，同样，国家或政府的存在有时也会产生失灵等相反效果。由此产生“约束统治者行为”这一关键问题，1688 年英国光荣革命的发生进一步证实产权保护、可信承诺和政治力量之间的关系，产权保护之所以能在近代西欧社会实现，正是这一革命使国王对产权保护的承诺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制度基础，也就是说，这种可信承诺通过对机会主义行为和掠夺行为进行规范，促使国家伸出“援助之手”，从而营造出安全投资环境，因此，国家或政府对产权保护的“可信承诺”对于持续经济增长至关重要（North & Weingast, 1989）。但这一承诺的建立依赖于一定的前提，即需要某种政治制度的设计和安排以改变政府官员激励机制，确保他们将维护公民权利作为自身利益追求。现有理论研究给承诺问题提出了两套解决方案：坐寇制度以及有限政府制度（Stephen Haber, 2019），前者面临着现实和理论上的难题，而后者既从法律制度又从正当程序上解决了可信承诺问题。

<sup>⑩</sup> 德·索托著：《资本的秘密》，华夏出版社，2017 年版，第 52-54 页

<sup>⑪</sup> 诺思著：《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格致出版社，2014 年版，第 69-71 页

<sup>11</sup> 诺思和托马斯著：《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2017 年版，第 10 页

Acemoglu 和 Robinson 在 North 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制度与经济发展联系起来。他们在《国家为什么会失败》中指出，国家经济绩效受制于其所采取的政治和经济制度，将制度分为包容性和汲取性两种，而其理论核心就是包容性经济和政治制度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其中汲取性制度由少数人建立并缺乏产权保护的实施或刺激经济活动，虽然在短期能够影响经济增长，但效果并不能延续；而与汲取性制度相比，实施产权保护并营造良好环境以鼓励公平和竞争的包容性经济制度更有利于经济长期增长。并且包容性经济和政治制度之间相互支持，其中包容性政治制度就是强调广大群众具有政治权利、共同参与政治活动，通过社会各方制衡，以实现了对政治权力的监督和规范，通过多元主义方式对政治权力进行配置，能够产生一定的政治集权以确保法律和秩序制度的设计和安排，这是产权保护和市场经济等包容性经济制度的基础<sup>12</sup>。Acemoglu 和 Robinson 进一步将“诺思悖论”拓展为“吉尔伽美什”问题（Gilgamesh problem），探讨通过何种方式，能够使国家更好地发挥积极作用<sup>13</sup>，重点在于为了实现经济可持续增长和繁荣，应该依赖的国家类型是什么？而国家类型依据“国家能力”和“国家和社会的平衡性”两个维度可划分为以下四种：强国家能力及国家和社会平衡的“受限的（Shackled）利维坦”、国家能力较强和国家压制社会的“专制的（Despotic）利维坦”、弱国家能力和社会压制国家的“失踪的（Absent）利维坦”、弱国家能力和国家压制社会的“纸糊的（Paper）利维坦”。其中“受限的利维坦”这一国家类型是解决上述“吉尔伽美什”问题的关键，而实现该国家类型的路径必须具备两大条件，即在《国家为什么会失败》中提及的包容性政治制度以及政治集权和多元主义，两者相互矛盾但缺一不可，这一路径就是所谓的“狭窄的通道”。因此，要想推动非人际化经济活动发展，不仅需要对利维坦进行监督和规范，并依赖“红皇后效应”（Red Queen effect），以实现国家与社会不断成长并保持相互平衡<sup>14</sup>；而且还需要强有力的国家能力，能够打破宗教等非正式约束所形成的“规范牢笼”，以确保利维坦能够实施和支持包容性经济制度。这与 Olson 在其《权力与繁荣》中提出强化市场型政府这一概念有异曲同工之妙，即政府不仅要有足够的权力实施和保护产权，以及确保契约强制执行，而且其行为还应受到监督，不得随意剥夺或侵犯他人产权。也就是说要想实现强化市场型政府，解决国家作用的“本质两难”问题，就需要使得政府具有相容利益，让其伸出“援助之手”，关键在于民主政体的建立。但是这里所讨论的民主并不是简单地使公民拥有选举权，其本质和核心在于政治领导权是否掌握在具有相容利益的阶层手中。由此可以强调，通过一定的政治制度设计和安排，能够对相应主体行为进行监督和规范，从而使得国家或政府将其权力用于实施和保护产权。

综合三大产权保护理论框架可以发现，非正式约束和正式制度对产权保护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中正式制度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法律和政治制度，并且在当前现代市场经济发展和国际关系日益密切的背景下，这两者在产权形成和保护过程中尤为重要。美国在 1785 年至 1862 年通过立法行动，打开了边疆土地大门，使其产权界定和保护建立在非人际化关系基础上，并通过经济权利和法律权利的互动不断完善，从而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基础；但是拉丁美洲国家由于其政治制度的影响造成截然不同的结果，其边疆土地更多地掌握在统治者或特权阶层手中，产权界定和保护更多建立在人情关系基础上，使少数利益集团受益，从而不利于社会稳定和发展。因此，南北美洲不同的发展方向印证了这一观点，上述理论框架也为产权保护概念界定提供了理论依据。

此外，现阶段尽管产权概念尚未明确统一，但其中存在共性，即产权主体所拥有的各项权利和这些权利明确规定的经济损益、以及其所具备的市场可交换性三位一体。具体而言，

<sup>12</sup> 阿西莫格鲁和罗宾逊著：《国家为什么会失败》，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 年版，第 314-316 页

<sup>13</sup> Acemoglu and Robinson, 2019, *The Narrow Corridor: States, Societies and the Fate of Liberty*, New York: Penguin Press, p.14-15

<sup>14</sup> Acemoglu and Robinson, 2019, *The Narrow Corridor: States, Societies and the Fate of Liberty*, New York: Penguin Press, p. 41.

产权是其主体获得收益的来源，产权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经济利益分配格局，而市场作为媒介，通过产权市场交换实现向收益的转化。同时，由于市场中财产交换多样性，伴随着市场发展和成熟以及需求延伸，所交易的特定权利也在扩展和分离，使得产权的实质逐渐由最初的所有权演变到现在的权利束，并且可以分割。产权已不再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不仅是人们对财产使用的一束权利，而且确定了人们的行为规范，是一种社会制度。产权关系既是一种社会关系，也是一种责任关系。从广义上来说，产权保护包括私人保护和公共保护两类，并且后者更强调国家或政府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因此，本文立足于上述三大理论框架，对产权保护进行初步界定，认为产权保护是指对权利主体与权利客体之间关系的维护，目的是使保护客体不受到产权拥有者之外其他第三方的侵犯和损害，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存在承认个人财产超过公共财产的社会习俗规范，更重要的是需要涉及明确如何获取和使用财产的法律制度，以及相应政治制度来保护和执行权利；并且依据“卡-梅框架”所强调的产权保护得社会本位（资源社会配置的最优化）原则，其保护水平依赖于权利转让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所面临的交易成本的约束<sup>15</sup>。由此可以认为，产权保护依赖两大条件，并且需要在这两个条件之间找到平衡点，即合同执行和主体行为规范，前者强调积极实施产权保护、维护公平公正的司法，通过法律制度保障契约合同的执行，它影响着商业交易的扩大，后者则强调对政府等主体进行监督和规范，通过政治制度确保国家或政府能够伸出“援助之手”，它影响经济活动或财富积累的动机。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16-18世纪的荷兰和英国等西欧国家正是首次具备这两个条件，使得这些地区率先实现经济发展<sup>16</sup>。基于此，不禁产生疑问，即“中国之谜”命题的实质是否正是强调了不同类型的产权保护对中国长期经济发展的贡献？

### 三、产权保护量化的演变和局限

如果说产权保护所强调的是一种行为，那么产权保护程度量化正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对产权保护行为的名实相符度，一般而言，高保护程度国家人均收入（按购买力平价）约是低保护程度国家人均收入的两倍；并且在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的美国，其研发投入私人回报率是物质资本投资回报率的两倍多<sup>17</sup>。更重要的是，产权保护会影响人们行为，即在低保护程度国家，人们会更倾向于保护财富，而不是获取，相反，在高保护程度国家，人们会更倾向于获取财富，而不是保护<sup>18</sup>，这种个人行为差异势必会造成集体经济活动差异，从而影响经济绩效。因此产权保护量化也是衡量产权保护经济绩效的关键。但这需要建立在对产权保护认识的基础上，任何单一的衡量指标不可能涵盖产权保护的所有方面，因此，本文在此进一步以上述三大理论分析为依据，遵循产权保护所依赖的两大条件，即主体行为规范和合同执行约束，将不同的产权保护程度衡量指标依据量化视角进行比较分析，以期对相关研究进一步展开提供定量依据。

#### （一）一般产权保护程度衡量指标演变和局限

**1. 基于主体行为规范的代理变量。**为了定量分析产权保护的效果，起初无论是政治自由和公民自由指数（Scully, 1988），还是法治指标（Barro, 1996），都立足于广泛意义上的产权保护进行测度和分析，衡量指标较为笼统。但是随着研究深入，政府在产权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开始凸显，其作为实施产权保护的主体，在伸出“援助之手”的同时也可能伸出“掠夺之手”，因此通过构建具体指标对其行为规范进行测度，能够使产权保护量化更加细化。最简单的，可以通过私营部门可获得信贷等社会资源的程度间接反映产权保护程度，因为当

<sup>15</sup> 在此非常感谢匿名审稿人对本文产权保护概念界定所提出的宝贵建议，即结合“卡-梅框架”对产权保护做出具有经济学意义的提升，当然文责自负。

<sup>16</sup> 冈崎哲二著：《经济发展中的制度与组织》，中信出版社，2010年版，第59-60页

<sup>17</sup> E·赫尔普曼著：《经济增长的秘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0页

<sup>18</sup> 安德烈·施莱弗和罗伯特·口什尼著：《掠夺之手》，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18页

金融部门不再只将资源集中在国有企业时也表明政府保护私有产权的承诺(Leblang, 1996)。但最直接且最具代表性的产权保护制度衡量指标还是防止财产被政府侵害指数和对行政部门限制指数,数值越大表示产权保护程度越高,其中,防止财产被政府侵害指数来源于 Political Risk Services,其得分范围为 0-10;对行政部门限制指数则取自 Polity IV dataset,表示对政治家和政治权力精英的规范程度,得分范围是 0-7(Acemoglu & Johnson, 2005)。此外,国际国家风险指南(ICRG)也从征收风险、政府拒绝履行合同风险、法治、官僚机构素质和政府腐败五个指标专门评估国家的财产和合同权利可信性和可预测性,其最大特征是衡量产权不安全而非权利分配,而该指数与商业环境风险情报(BERI)这一类似指数的高相关性也证明其有效性(Knack & Keefer, 2000),后者以 51 个国家为依据提供了官僚拖延、国有化可能、合同可执行性和基础设施质量这四个指标,这些都为量化研究提供了数据支撑,随后 Durnev 等人(2009)正是基于上述思路,引用政治约束指数和 ICRG 指数中的“投资概况”指标,分别从政府干预风险和国家征用风险两个方面衡量产权保护程度。

尽管采用代理指标测度产权保护程度相对简便直观,但也存在局限性,主要体现在:首先,相关数据获取难度较大,存在部分数据缺失问题,并且对于国内学术界而言,更多地是参考其思路基础上选取合适的替代指标,因此在二次替代过程中,可能存在指标选择偏误等问题,或者对于类似问题的研究可能因为替代指标选择不同而反映结果有所差异。其次,这类指标测度范围较为单一,虽然能对政府产权保护行为进行评估,但是不能有效反映出各市场主体的合同执行约束以及执法和司法层面产权保护实际执行效果的信息;同时产权保护主体虽然是政府和法院,但也不能忽视文化、历史沉淀等非正式约束对个人和企业等经济社会主体行为的影响,而这部分往往难以通过上述指标反映出来。

**2.引入合同执行约束的评价指标。**自 North(1981)通过对国家契约理论和掠夺性理论进行区分,分析经济史的结构与变化之后,逐渐有学者认识到好的产权保护不仅需要建立相关制度规范政府等主体行为,还需要积极实施产权保护、维护公平公正的司法,以约束合同执行,而后者也是影响个人和企业行为的关键。起初,由于在对经常账户交易进行管制的市场中,个人或企业等经济主体的外汇供应会有所限制,甚至面临经济交易阻碍,故利用政府是否对经常账户交易施加管制这一虚拟变量,可以解释政府对市场交易的监管程度,从而对产权进行衡量(Leblang, 1996)。此外,考虑到更好的产权保护制度,尤其体现在合同执行方面,能够推动货币使用形式复杂化,因此也可以利用非货币性货币占总货币供应量的比率,构建合同密集型货币(CIM)对产权保护程度进行量化,具体表达式为  $(M2-C)/M2$ ,其中 M2 是广义货币供应量, C 是银行外持有的货币,以此反映社会从自我执行交易中以及合同执行和产权方面密集的潜在交易中获取收益的程度(Clague et al., 1999)。然而,由于合同执行约束势必会涉及微观主体,此时考虑产权微观主体主观感受的量化也显得非常必要和有价值,从所在行业的公司:①是否对政府服务进行“法外支付”,②是否对许可证进行“法外支付”,③是否认为自己有可能受到某种形式的“敲竹杠”行为,④是否为诸如商业登记续期、解雇、卫生和税务稽查员等特定服务进行“非正式”支付,⑤是否可以利用法庭来强制执行与客户或供应商的协议五个问题出发,调查企业产权行为,其中对前三个回答可以合并为企业产权安全指数,数值越高表明产权越不安全,将该指标与法庭执行合同有效性一起共同衡量产权保护程度(Johnson et al., 2002)。而目前国内学术界广泛使用的则是世界银行(2005)立足于我国企业的投资环境调查数据,其主要涉及对“当公司处于商业等争议中,合同履行及其权利乃至产权得到保护的可能性”这一问题的回答,以此为依据对产权保护程度进行量化,此外还涉及诸如税费、与政府部门存在交易的天数、对法院执行合同是否有信心等方面数据。但真正意义上对产权保护制度进行明确划分的还是 Acemoglu 和 Johnson(2005),其在产权制度衡量基础上,进一步从产权保护制度中细分出契约制度,用以衡量合同执行约束,选用 Djankov 和 La Porta 等人(2002, 2003)开发的法律形式主义

数据，涉及两个指标，分别衡量解决一个简单的未付款支票催收和驱逐未付款租户的案件所需正式法律程序数量，该指标数值越高意味着执行简单合同的成本越高，法院拖延时间越长，司法系统公平和效率越低。

不难发现，上述评价指标既有客观性指标，也有主观性指标。其中主观性指标最大局限性在于可能会受结果影响，带有较强主观性，即当经济表现很好时，受评估人可能会被当前形势巧妙地诱导而报告出好的判断，从而产生主观判断的误差；此外，基于微观主体主观感受的产权指标往往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数据获取难度很大、覆盖面有限，即使是世界银行构建的指标也存在时间跨度较短、连续性较差的问题。在客观性指标方面，尽管避免了主观判断误差，数据获取相对简单，但是 CIM 作为基于货币的衡量指标，可能会由于通胀、利率影响而产生偏差，并且测度结果中所表现的差异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与合同执行和产权安全无关的部分，而通过政府是否对经常账户交易施加管制这种 0-1 虚拟变量来衡量，往往也很难反映不同地区产权保护程度的具体差异。

**3.其他指标。**由国际权威机构构建的产权指标，诸如美国传统基金会编制的经济自由指数中的产权保护指标也为量化研究提供了必要的支撑（Beck et al., 2003; Claessens & Laeven, 2003）。此外，North（1990）指出制度可分为诸如法律法规和契约合同等正式制度，以及包括文化习俗等在内的非正式约束。随着众多学者将各国经济发展的差异归因于制度差异之后，逐渐认识到不仅正式制度，而且非正式约束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是文化和历史沉淀，而这方面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追溯到不同地区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经验和受西方影响的不同程度，因此，依据受西方影响程度为标准构建工具变量，用以间接衡量不同国家或地区产权保护程度，例如民族语言分化和天主教徒的比例（La Porta et al., 1999），与赤道的距离（Hall & Jones, 1999），殖民者的死亡率（Acemoglu & Johnson, 2005）。

综合来看，到目前为止，对于一般产权保护程度的量化，学术界还缺乏较为完备的综合性评价体系。而中国产权保护立法和政策制定已渐趋完善，但实际执行还存在不足，考虑到当前两者不同步的现象，名义产权保护水平和实际产权保护水平可能不一致，同时受文化等非正规约束的影响，不同国家和地区经济主体对产权保护的理解与尊重也存在差异。因此，在未来研究过程中，不仅要更多地关注实际执行效果的量化，还需要考虑非正规约束对产权保护程度的影响，以构建和完善综合产权保护指标体系。

## （二）知识产权保护程度衡量体系演变和局限

**1.基于主体行为规范的指标体系。**对知识产权保护程度衡量也可立足于相关组织或制度规定，选择单一的代理指标进行分析，主要体现在保护期限和保护范围两个方面。其中在保护期限方面，比较有代表性的是有限保护期（Nordhaus, 1969; Scherer, 1972）。但是严格意义上的知识产权保护量化始于 Rapp 和 Rozek（1990），RR 指数立足于美国商会所设定的最低标准，从反侵权相关规定出发，将各国专利法律法规对该标准的契合度进行评价，划分为六个等级，并赋予相应得分：不存在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为 0，法律保护不足且无盗版禁止规定为 1，法律存在严重缺陷为 2，法律虽有缺陷但其中有可执行部分为 3，法律法规总体良好为 4，与最低标准完全一致为 5。该指数存在明显问题，即简单的等级式划分使得在不同等级之间以及同一等级下，不同国家产权保护程度差异难以准确衡量和清晰界定。随后 Kondo（1995）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关贸总协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为标准，从专利法律法规中选取保护期限、排除条款和范围条款，其中前两者依据各国专利法具体规定，后者通过对美国跨国企业主管关于“国外投资意愿是否会受到范围条款影响”进行问卷调查，分别进行评分，最后利用主成分分析法赋予权重并求和，从而得出知识产权保护程度，但其最大问题在于数据获取难度较大，无法经常性考察各国保护情况，并且部分指标主观性较强，容易出现判断误差。

**2.引入合同执行约束的评价体系。**要想全面了解知识产权保护程度，不仅需要考虑组织

或制度完善程度，能否规范主体行为，还需要考虑合同执行约束，甚至是实际执行效果。起初 Sherwood (1997) 从法律可执行性 (25 分)、行政管理效率 (10 分)、版权立法 (12 分)、专利立法 (17 分)、商标立法 (9 分)、商业机密保护 (15 分)、动植物品种保护 (6 分)、参与国际条约 (6 分) 以及公众保护意识 (3 分) 等方面进行评估并分配相应分数，通过实地调查对十八个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程度进行评价。尽管这一评价体系考虑到不同形式知识产权的法律和政治制度制定情况，但其最大局限性在于权重及其分值分配依靠作者经验，带有很强主观性，难以复制和普及。相反，同期 G-P 指数的适用性和可行性相对更强 (Ginarte & Park, 1997; Park, 2008)，其指标体系立足于专利法，主要涉及专利权覆盖范围 (ICOV)、国际条约成员资格 (IMEM)、执行机制 (IENF)、保护持续时间 (IDUR) 以及防止保护丧失的规定 (IREV)，这些一级指标下设诸多二级指标，其中对于执行机制的考察涉及诉前禁令、连带责任和举证责任倒置三个方面，数值越高表明知识产权保护越强。与之相类似的评价体系还有从客体覆盖范围、缔结国际条约、行政管理和执行四个方面，通过因子分析法对各指标赋予权重所得出的知识产权保护程度 (Lesser, 2003)；以及在使用 G-P 指数基础上，进一步立足于国际知识产权联盟《特别 301 观察名单》，以 1995 年为参考，对合同执行约束进行主观评价，从而得出知识产权保护程度 (Javorcik, 2004)。基于此，以 G-P 指数为依据，包含主体行为规范和合同执行约束在内的综合性评价体系逐渐形成。这一评价体系虽然考虑到合同等方面执行约束，但执行因素考察指标选择较为笼统，甚至部分指标带有很强主观性，更重要的是这些指标没有完全考虑实际执行效果，无法准确反映国家在处理合同等纠纷时的执行努力程度、效率和立场，从而可能无法准确反映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实际情况和动态变化。此外，G-P 指数还存在其他局限性，例如只考虑到专利，而没有考虑其他知识产权形式；以及指标时效性有待考证，尤其在国家专利法修改并未触及 G-P 指数所量化的五个方面时，可能出现测度结果不变的情况。

对于知识产权保护执行较为完善的发达国家而言，其测度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并无显著差异，但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忽略实际执行效果的任何细微环节，都可能导致上述量化所反映结果与实际情况之间较大差异。而知识产权保护执行效果取决于执行机构的能力和意愿，前者涉及诸如法律章程、司法制度、执法技术和行政执法机构等实际执行体系，后者则体现在执行机构是否进行相关执行活动以及具体执行程度 (Ostergard, 2000)。目前国内普遍使用的引入“实际执行效果”的综合评分法，正是参考 Ostergard 的思路，在 G-P 指数基础上进一步考虑执行效果，对知识产权保护程度量化进行改进和完善。其中最早且最具代表性就是 HL 指数，其在引用 G-P 指数基础上，将知识产权保护程度计算公式定义为  $P_A(t) = F(t) * P_G(t)$ ，其中  $P_A(t)$  代表 t 期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程度， $P_G(t)$  代表 t 期以 G-P 指数计算的知识产权立法效果， $F(t)$  代表 t 期国家知识产权执行效果，主要从法治水平、法律体系成熟度、经济发展水平及国际组织监督和限制这四个方面计算得出，分别选择“律师占总人口比例”、“立法时间”、“人均 GDP”和“WTO 成员国”作为代理变量，指标数值范围为 0-1 (韩玉雄和李怀祖, 2005)。但 HL 指数在执行效果指标选择方面存在局限性，因此国内学者在研究过程中，依据 HL 指数的量化思路，对该方法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进 (许春明、单晓光, 2008; Shen, 2010)。

相较于一般产权保护量化较为薄弱而言，知识产权保护程度量化发展更加迅速，目前已形成较为系统完备的综合评价体系。虽然现阶段诸如修正的 G-P 方法考虑到实际执行效果的量化，但这些改进方法仍具有改进空间：①都采取乘积形式，这种形式所得出的知识产权保护实际水平可能会存在较大数据波动。②在执行效果指标选择方面，部分指标选择与 G-P 指数考虑内容有所重复，例如法律体系成熟度等方面明显包含立法层面的量化。③指标选择过程中过于注重数据可得性，没有考虑到指标选择对问题解释程度如何，例如用“立法时间”衡量法律体系成熟度，这一指标可能与知识产权法的形成方式主要以移植为主并不完全契

合。④最重要的是，这一方法是直接对 G-P 指数的引用，只涉及专利，但知识产权形式还包括商业秘密、版权及商标等多种形式，其中版权和商标在当前文化产业和服务业发展迅速的背景下，在知识产权体系中势必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在 2019 年十九届四中全会也明确提出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如果单纯地依赖 G-P 指数对知识产权保护程度进行量化，可能会出现误差。因此在未来研究过程中，需要逐步将其他知识产权形式纳入到量化范畴，并进一步对指标体系中代理变量进行优化，使其相互之间不重叠，并在保证数据可得性基础上使代理变量能更具针对性和全面性，尽可能涵盖微观、中观和宏观不同层次的内外部因素以及国际压力等外部因素。

#### 四、“中国之谜”命题的实质——产权保护及其经济绩效

##### （一）“中国之谜”命题产生的背景

Hernando De Soto 在其《资本的秘密》中指出，产权保护是解释发达国家经济社会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从某种意义上这本书的成功及其所产生的影响，可以反映出在当代经济社会发展思维中产权的重要性。现阶段，产权保护制度已成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贸易关系中最大分歧之一，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尤为突出。尽管随着 TRIPs 等协议的出台，使得国际产权保护差异有所减少，但尚未消失；并且由于这些协议往往对保护标准只设定最低门槛，加之不同国家具体执行不同，最终没有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产权保护程度差异，即发展中国家产权保护程度相较于发达国家而言明显较低（Kanwar & Evenson, 2009）。具体而言，在北方，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新知识和新思想生产者需要依赖于完善的产权保护，通过较为严格的产权保护，将其技术优势转化成经济利益，以确保他们能够从自身研发投资和成果中获得足够收益，甚至巩固其在某些领域的垄断地位。而在南方，受制于知识积累、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不足，对于增长和发展所需技术而言，这些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几乎完全依赖北方，故而往往依赖相对宽松的产权保护，通过模仿等途径，对全球知识技术扩散和转移进行利用，从而实现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并且考虑其议价能力较低，这些国家或地区也会担心来自北方的创新企业会利用产权保护形成的垄断势力进行剥削，因此他们不太乐意接受北方国家关于加强产权保护标准的要求（C. Chin & H. Grossman, 1988）。此外，国家内部在一般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依据“世界经济论坛”2019 年的《全球竞争力报告》中的产权和知识产权分指标数据，可以看出，绝大多数发达国家两者之间差距并不显著，对一般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较为均衡，相对而言略偏重于知识产权保护；而发展中国家中很大部分对知识产权保护相较于一般产权保护而言较弱，两者之间差距较为明显，这也是目前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被发达国家所诟病的地方，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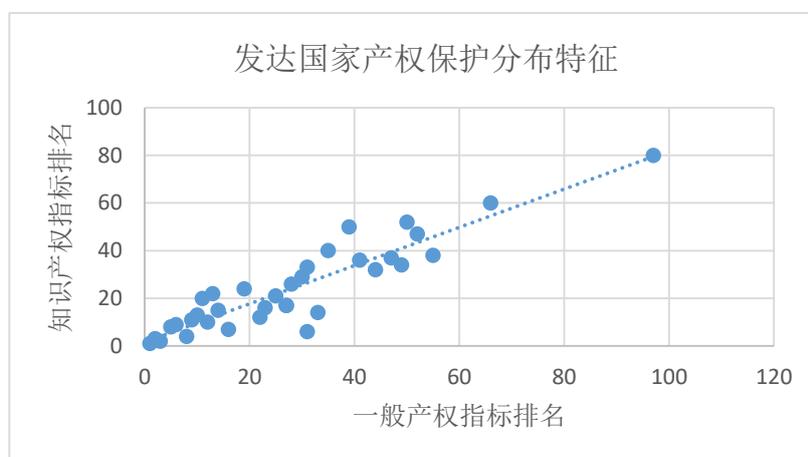


图 1 发达国家产权保护分布特征

数据来源：“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的《全球竞争力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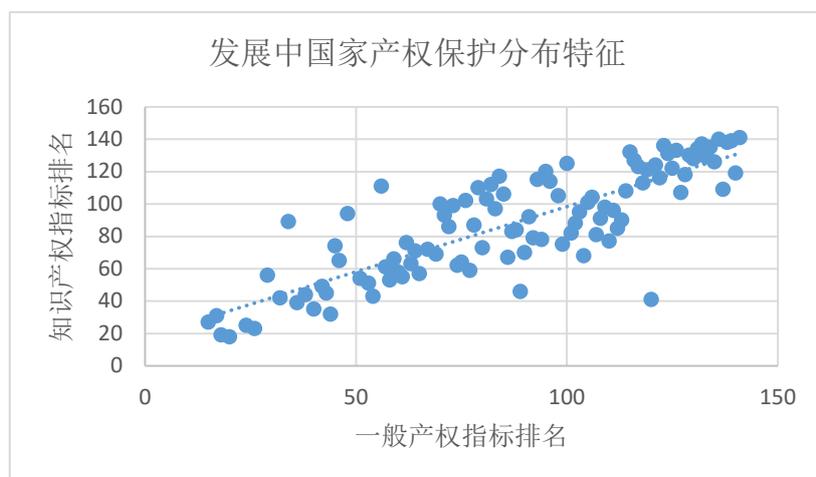


图2 发展中国家产权保护分布特征

数据来源：“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的《全球竞争力报告》

中国作为目前最大的新兴经济体，产权保护制度起步相对较晚。伴随改革开放，我国产权保护体系才逐步形成和发展，并取得显著成效。尽管如此，现阶段我国产权保护仍不完善，在总体上呈现出产权保护不足和不公等突出问题，主要涉及公权力保护不足和“三重三轻”的保护不公平等方面，尤其体现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相对年轻，在当前国际贸易形势严峻的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不足等问题更是逐渐显现，主要体现在：强调保护性立法，缺乏法律约束其滥用；执行力度不足且难度较大；管理和协调效率低下；跨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侵权频发。更为重要的是，中国目前产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的制定日趋完善，但是在实际执行效果方面却有待提高，这不仅造成名义保护水平与实际保护水平之间存在差距（具体见下图3），而且会影响产权保护经济绩效的发挥。除此之外，即使国内各地区处于统一的制度框架下，但由于不同地区社会发展水平、政府执法态度、居民保护意识等方面差异，使得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实际水平存在地区异质性。其空间布局上呈现出大致由西向东递增趋势，并且这一差异的总体变化幅度较小。具体来看，以“北上广”和江浙为主的东部沿海地区实际保护水平长期处于领先地位，而中部地区次之，西部地区则明显落后（李静晶、庄子银，2017；姚利民、饶艳，2009）。而正是在这一产权保护制度相对而言并不完善的背景下，中国从1978年到2018年的四十年间经济以平均每年约9.4%的速度增长，并一跃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这似乎与良好的产权保护是经济增长必须前提的新制度经济学基本论断并不一致，由此产生了所谓的“中国之谜”命题，使得国外部分学者将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经济视为一个特例，认为产权保护所产生的经济绩效并不是中国实现长期发展的主要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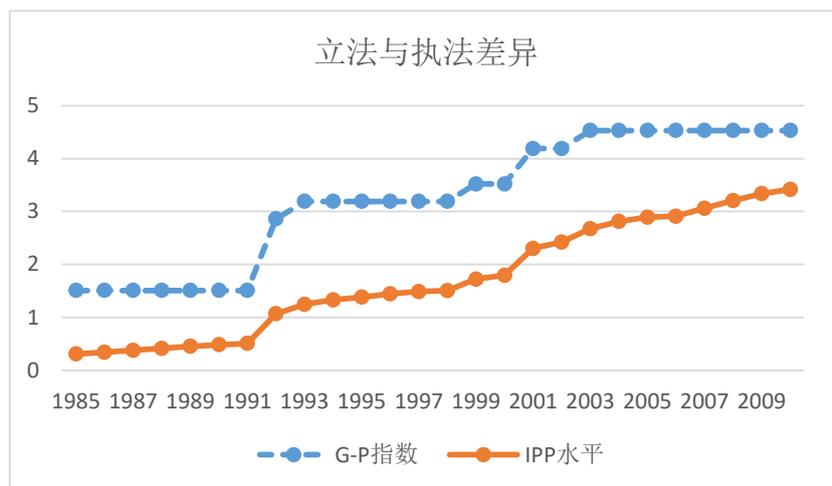


图3 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和执法差异

数据来源：吕敏、张亚斌《中国知识产权实际保护强度度量——一种改进方法》

## （二）“中国之谜”命题的实质上是产权保护经济绩效的另一体现

产权能够影响个人经济行为，而集体经济活动作为个人行为总和，势必会受到产权保护的激励影响，从而影响经济社会绩效。North 和 Thomas 曾提出“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增长的源泉”，而有效率的组织需要依赖制度性安排，尤其是定义和执行的产权<sup>19</sup>。因此，产权对经济增长至关重要这一观点并不陌生，基于各种量化指标的实证分析也证明，合同执行可靠性和产权安全性对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Knack & Keefer, 1995; Mauro, 1995; Leblang, 1996; Hall & Jones, 1999）。也正是因为此，存在承认“中国之谜”命题之说，即认为中国经济增长并不是建立在高水平产权保护之上，把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长期高速发展的成功主要归因于非正式约束对私有经济的促进作用（Allen et al., 2005）。但基于产权保护的三大理论框架可以看出，产权保护可能存在正式制度和非正式约束两种形式的保护，两者之间密切相关，共同影响产权保护及其经济绩效的发挥。

**1. 中国正式产权保护制度及其经济绩效。**国家或政府作为产权正式保护的实施主体，对产权保护的功能主要体现在对权利的界定和执行，其可以把产权作为公共品来执行，无差别地保护全体资产所有者的权利，不考虑特定资产所有者的个人身份；也可以有选择地执行产权，只服务于某些群体的资产所有者，此时产权执行就不是公共品，而属于私人品。前者为全面保护产权，后者是选择性保护产权。中国之所以呈现出数据层面上的产权“弱保护”和经济高速增长并存的局面，与当前中国普遍实施的以选择性保护为主的产权制度密切相关（魏建，2010），突出体现在以政府为主的产权保护主体有针对性地进行产权改革，加强部分有助于实现其目标和利益的产权保护，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长期目标就是经济增长，也正是在这一长期目标影响下，形成了以 GDP 为主要指标的绩效考核体制。此外，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经济改革凸显财政包干和分权式特征，形成一种独特的“政治集权、经济分权”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关系，并赋予地方政府双重任务目标，造成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财权和事权不匹配的同时，也强化了地方政府作为调控主体和利益主体的双重身份，逐渐形成自身利益体系。在这一环境下，面对有限资源，政府有很大动机利用其权力和手段以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权利进行政治保护为核心，干预资源配置，以求刺激招商引资，确保地方财政收入和经济绩效的提高，实现自身效益最大化。而 North（1973,1989）对产权保护的分析正是立足于激励功能和资源配置功能，即对主体行为的有效规范和合同的可靠执行，能通过为个人投资资本、现有资源的创新性或更有效的组织模式提供激励。基于此，长期以来中国立足

<sup>19</sup> 诺思和托马斯著：《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2017年版，第3页

于政治制度对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私人产权进行针对性的保护，通过减少对财产的征用和掠夺，是激励企业投融资和创业活动的充分必要条件（Delong & Shleifer, 1993; Johnson et al., 2002）。而在合同执行的产权保护方面，政府所伸出的“援助之手”也会对企业研发投入和创新活动产生积极效应（Lin et al., 2009），因为企业家创新活动存在风险和不确定性，作为承担这些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回报，个人和企业必须对其创新活动所带来的成果掌握产权，并且也要确保所签订的合同或契约能够得到认可和承诺<sup>20</sup>，否则就不能希望他们会在这些未来预期收益不确定的活动中投入资金和时间。因此，长期以来中国选择性的产权保护通过企业研发、投融资和创业活动等途径，对经济增长产生了积极影响。

**2.中国非正式产权保护制度及其经济绩效。**中国之所以呈现出数据层面上的产权“弱保护”和经济高速增长并存的局面另一个原因在于，非正式约束充分发挥了产权保护的效果，而这方面因素属于通过数据“难以观测”的因素。如果说上述选择性的正式产权保护是政府等主体主动推动的结果，那么非正式产权保护则可以理解为企业等市场主体主动寻求产权保护的结果，其最主要的体现就是所谓的“关系产权”，即组织的产权结构是组织与其内外部环境之间各种纽带关系的集合（周雪光，2005）。在当前中国自上而下的组织方式下，国有企业所具有的“政治名分”和大型企业所具有的规模优势，使得这些企业相较于中小型和非国有企业而言，能够在税收优惠、财政支持等方面受到更大政策支持 and 保护，往往更容易获得土地、银行信贷等稀缺性资源，甚至在一些合同契约签订方面也受到更小约束。因此，许多民营企业有强烈动机去接近政府，企图通过聘请具有政府任职背景的高管等途径“傍靠山”，建立政商关系，以寻求非正式的额外保护，降低企业经营活动中的不确定性和增强资源获取竞争力，种政治关联能够作为较差制度环境的替代机制来保护民营企业产权（罗党论等，2009），通过寻求“政治保护伞”，在一定程度上推动民营企业成为实现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这种关系纽带不仅体现在政商之间，还反映在企业之间，它们相互之间的产权建立在当事人之间的共识上，这一共识可能来自于某种家庭关系，也可能受制于当前知识经济时代越来越重要的高誉等等，促使企业之间形成一种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在相互之间构成网络协作机制，产生集聚效应和溢出效应，由此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因此，由于中国产权保护以选择性为主，因此数据层面上仍呈现出“弱保护”的现象，但这种有的放矢的保护方式能够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作用，并且在中国特有的社会制度背景下，地方官员也清楚自身绩效目标的实现和政治晋升也依赖于在民营和外资企业愿不愿意在本辖区投资上，因此诸如政治关联等非正式约束替代了正式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产权保护不完善的不利影响，但这种类型的产权保护往往也“难以观测”。所以，本文认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之所以能够实现经济社会长期高速发展，产权保护仍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这也就意味着“中国之谜”命题的实质仍是强调产权保护及其经济绩效。但是同样不能忽视的是，在以政府为主导的选择性产权政治保护以及以寻求“政治保护伞”为主的产权非正式保护情况下，从根本上仍存在产权保护执行不足的问题，会通过社会资源的错配影响经济增长的持续性，会产生寻租等现象，其目的并非实现增长和创造财富，而是财富重新分配（Murphy et al., 1993），由于产权保护薄弱和寻租腐败行为的存在，会导致合同执行力下降，从而抑制了投资动机，而且寻租所带来的不断增加的收益也吸引更多资源投入低效和配置不当（Acemoglu & Verdier, 1998），也就是说，产权保护不力所导致的寻租腐败行为，会通过吸收劳动力等社会资源以及对生产活动征收额外费用，从而降低投资和创新等生产性活动的激励，弱化未来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

### （三）产权保护经济绩效悖论——最优产权保护

产权保护存在收益和成本，其收益在于提高生产性活动和资源有效利用，信贷机会和投资激励的增加，减少资源低效率竞争、寻租和“掠夺”行为；而其成本则体现在包括交易成

<sup>20</sup> 鲍莫尔等著：《好的资本主义，坏的资本主义》，中信出版社，2008年版，第96页

本、实施和维持成本等货币成本,破坏原有社会保险与公平机制和使用权保障的非正式机制,甚至会引发社会不稳定等。也就是说,即使有理由相信产权保护制度可以产生足够的经济社会利益,但是在建立、实施和维护该制度过程中也会产生经济社会成本,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没有理由始终认为在任何时期收益一定会超过成本(Trebilcock & Veel, 2008),这尤其体现在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增长的复杂关系上。自 Rivera-Batiz 和 Romer(1991)、Grossman 和 Helpman(1991)提出知识存量和创新速度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以来,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一直成为学术界的热点问题,但是该研究一直存在着争议,有些学者主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而另一些学者则对此表示怀疑,甚至强调降低保护程度。尤其在 TRIPs 协议发布和不断完善之后,这方面的争议更多,究其原因:①现代经济更多地由技术和知识驱动,对自身想法的需求不断增加,也希望获取这些想法的途径或方式变得更加便捷;②技术变革和创新使得新知识新思想更加难以保护,越来越多的人了解和掌握这些新思想,并期望通过技术的使用来申请知识产权;③全球化使得这些新知识和新思想更容易传递到世界各地,尤其是保护较为薄弱的国家(Bochańczyk-Kupka, 2015)。因此,知识产权保护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方向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Falvey et al., 2006),存在诸如“市场扩张效应”、“市场势力效应”等作用方向完全相反的效应。

首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可以对经济增长发挥积极效应,是经济长期发展的重要决定因素,这一论点也得到跨国数据研究的验证其中(Gould & Gruben, 1996)。这一积极效应可以通过各种福利增进渠道发挥作用,主要体现在:①知识产权保护在鼓励创新和技术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此外,还可以奖励企业家创造和冒险精神,增加研发和投融资等生产性活动,其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可以增加企业 R&D 投入(Nordhaus, 1969),是激励创新的重要因素(Kanwar & Evenson, 2009)。②知识产权保护可以发挥“市场扩张效应”,推动国际贸易和吸引 FDI,从而刺激新信息和新技术的获取和传递(Rapp & Rozek, 1990),并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仅会增加外商直接投资的数量,而且也会提高其质量(Nunnenkamp & Spatz, 2003);此外,出口商的双边贸易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加强有着积极反应(Maskus & Penubarti, 1995; O.Awokuse & Yin, 2010),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 OECD 国家制造业出口到发展中国家,即此时市场扩张效应相较于市场势力效应来说占据主导地位。

其次,如果考虑到最终产品生产经验积累所带来的技术复杂性,则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可能会对经济增长带来不利影响(Furukawa, 2007)。这种消极效应主要体现在:①导致对技术等关键信息可得性降低,对模仿等活动产生限制,使得从事模仿行业工人面临失业,以黎巴嫩工业为例,更强的知识产权保护通过增加模仿成本,加大模仿行业的压力,使得敏感行业就业人数减少约 5459 人(Maskus, 2000)。②支持垄断定价,发挥“市场势力效应”,不利于贸易增加和技术扩散,甚至可能会通过增加新技术使用成本,将其中大部分经济租金转移到国外,知识产权保护会给予专利占有者独享技术的权利,使其获得垄断势力,从而凭借市场势力提高单位价格和减少出口(Smith, 1999)。因此,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更强的知识产权保护会产生资源浪费效应,即通过提高模仿成本,迫使发展中国家在既定模仿成功率下投入更多资源,从而挤占 FDI 和导致创新收缩;此外,还存在一种类似模仿税的抑制效应,即通过模仿成本增加导致模仿强度下降,最终挤占 FDI 和创新(Glass & Saggi, 2002)。这些都会产生负的经济绩效。因此,从整体层面来看,产权保护是否“越强越好”存在质疑,不能一味地认为加强产权保护会推动经济增长,某些经济体可能在短期内因为保护成本的产生早于上述收益,而遭受净损失。

不仅如此,产权保护影响还可能因为国家或地区特征和行业差异而有所不同:**(1) 空间异质性。**通过上文分析可以看出,产权保护如何影响经济社会是一个复杂过程,可能会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并且这些因素在不同国家或地区有所差异。因此,强大产权保护会对经济社会产生推动或抑制作用,影响有效性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国家或地区具体状况。对于不同

收入水平或不同开放程度的国家或地区而言，知识产权保护可能产生异质性影响（Falvey et al., 2004; Gancia & Bonfiglioli, 2008）。此外，由于南北双方利益上的冲突，更强大的知识产权保护对南北双方不同国家技术创新、国际贸易影响也可能有所差异（C. Chin & H. Grossman, 1988; Parello, 2008）。正因为此，TRIPs 协议到目前为止仍极具争议。尽管已有一些欠发达国家希望通过加入该协议来吸引外资和促进技术转让，但在它们普遍看来，更强的产权保护并不一定符合其经济利益，认为这会增加技术开发和信息获取成本，其中大部分收益会转移到国外跨国公司，对本地企业创新和研发并无助益；并且还可能通过赋予外国企业垄断势力，使本地企业面临竞争障碍甚至取消竞争。

**（2）行业异质性。**产权保护除了上述空间异质性影响外，由于人力资本强度、研发强度等行业特征差异，使得产权保护对不同行业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竞争状态的企业存在异质性影响。具体而言，在对外贸易方面，知识产权保护可能对人力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的国际贸易具有显著影响，而对劳动和资本密集型行业的影响则并不明显（Nunnenkamp & Spatz, 2003; O.Awokuse & Yin, 2010）。这一异质性影响反映出不同行业之间模仿能力和模仿威胁的差异，也体现出不同行业“市场势力效应”和“市场扩张效应”之间作用大小的差异；很明显，人力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的技术含量更高，涉及更多的研发和创新，因此其受模仿威胁也相对较高，对产权保护自然更敏感。

除了上述国家、行业等方面特征差异造成产权保护异质性影响之外，该制度实施效果也会受到各种因素影响。首先，产权保护制度本身存在门槛，初始水平高于这一门槛的国家或地区会收敛于高增长、强制度均衡，相反，低于门槛的国家或地区则收敛于低增长、弱制度，甚至是无增长、无制度均衡（Theo Eicher, 2008）。更重要的是，制度互补性意味着产权保护制度并不是独立存在，其是否有效也取决于与其他制度的相互作用，例如与非正式约束的契合度、有效的信贷等市场制度、民主的政治体制和高质量的法律体系等（Rapaczynski, 1996; Houry, T.A. et al., 2014）。具体而言，只有当国家或地区研发部门或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放程度达到某一阈值，以及科学和基础设施达到一定程度之后，知识产权保护才会对各类经济活动乃至整体经济增长产生影响（Sweet & Maggio, 2015; Lee et al., 2018）。此外，创新性质及其潜在价值、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的缺乏以及收入分配差距也是部分国家实施有效产权保护制度无能为力的原因（Aoki & Prusa, 1993; Lai, 1998; Keefer & Knack, 2002; Glass & Wu, 2007）。也正因为这些因素，构成了产权保护适用程度和类型的主要障碍，使得产权保护制度难以嫁接到其他国家或地区。

由此可以看出，产权保护及其经济绩效存在悖论，产权保护成本和收益权衡在不同国家和行业不可能完全统一，并且“一刀切”的规则在不同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阶段上并非最优。基于此，“最优产权保护假说”（Park, 2007）显得尤为重要，其强调没有一个万能的、最合适最佳知识产权制度，这种“一刀切”的强化产权保护会忽略不同国家或行业创新等经济活动的差异以及对保护强度的不同诉求，导致生产率或品种偏差，并且在技术存在异质性的情况下，这种偏差会随时间而改变（Lai & Yan, 2013; Bondarev, 2018），更具体地，不同类型产权保护也会对不同国家产生异质性影响，相较于专利创新保护而言，实用新型保护更有利于欠发达国家经济发展（Kim et al., 2012）。此外，通过实施差异化产权保护制度，也可以为各国提供制度套利机会，使得具有强大组织能力和紧密技术结构的跨国公司能够利用内部组织替代外部制度，在保护相对薄弱地区进行研发（Zhao, 2016）。因此，必须根据国家或地区、行业的实际情况和特征，有针对性地实施最优产权保护水平以及适当类型的产权保护（Chu, 2011; Bochańczyk-Kupka, 2015）。而这一观点从某种程度上也肯定了长期以来中国有针对性地支持有利于国家发展目标实现的选择性产权保护的有效性，进一步从侧面证实“中国之谜”命题的实质也是产权保护经济绩效的反映。

## 五、结论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新制度经济学的发展使越来越多学者认识到制度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实现长期发展的基础,并将各国发展差距归因于产权保护等制度层面因素。一般认为,产权保护对于一个国家来说,是维持稳定和发展的基础,一旦产权的执行和保护不充分时,就会出现个体之间的权利竞争,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和低效利用,甚至使得整个社会表现出经济萎靡和政治无序的混乱现象。西方国家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也曾面临过制度供给不足等问题,如13世纪的欧洲在重要发明和创新领域,缺乏有效的产权制度,使社会收益率与个人收益率一致,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当时欧洲没有挣脱马尔萨斯陷阱。但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四十多年的经济社会高速发展,从数据层面反映似乎是在产权保护不完善的背景下实现的,这与良好的产权保护是经济增长必须前提的新制度经济学基本论断并不一致。由此形成“中国之谜”命题,使得产权保护对中国是否存在经济绩效存在质疑。本文依据制度变迁的两条路径,从经济学角度将产权保护理论划分为三大分析框架:(1)阿姆拜克—贝茨—莱索托的产权保护理论,其强调非正式约束的作用;(2)卡拉布雷西—巴泽尔—波斯纳的产权保护理论,其强调法律制度的作用,主要涉及经济权利和法律权利的相互关系;(3)诺思—阿西莫格鲁—奥尔森的产权保护理论,其强调政治制度的作用,主要涉及产权保护的可信承诺、受限的利维坦和强化市场型政府。综合上述理论分析,本文认为产权保护是指对权利主体与权利客体之间关系的维护,目的是使保护客体不受到产权拥有者之外其他第三方的侵犯和损害,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存在承认个人财产超过公共财产的社会习俗规范,更重要的是需要涉及明确如何获取和使用财产的法律制度,以及相应政治制度来保护和执行权利;并且依据“卡-梅框架”所强调的产权保护得社会本位(资源社会配置的最优化)原则,其保护水平依赖于权利转让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所面临的交易成本的约束。并且产权保护依赖两大条件,即合同执行和主体行为规范,前者强调积极实施产权保护、维护公平公正的司法,通过法律制度保障契约合同的执行,它影响着商业交易的扩大,后者则强调对政府等主体进行监督和规范,通过政治制度确保国家或政府能够伸出“援助之手”,它影响经济活动或财富积累的动机。依据这两大条件,对产权保护程度量化演变和局限进行理论分析发现:(1)在一般产权保护方面,受制于并未形成综合性评价体系,量化指标可以划分为两类,其一是基于主体行为规范的代理变量,最具代表性的是Acemoglu提出的防止财产被政府侵害指数和行政部门限制指数;其二是引入合同执行约束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世界银行关于中国企业投资环境调查数据、Johnson构建的产权不安全指数以及Acemoglu所采用的解决简单案件所需正式法律程序数量。(2)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可以发现其指标体系也明显遵循这条主线,起初是基于主体行为规范的诸如RR指数等指标,随后在此基础上引入合同执行约束,构建相应评价体系,其中G-P指数得到广泛应用,而国内学者更是在G-P指数基础上进一步考虑“实际执行效果”,构建诸如HL指数等综合评分法。

基于产权保护的三大理论框架和量化演变分析,可以发现产权保护可能存在正式制度和非正式约束两种形式的保护,两者之间密切相关,共同影响产权保护及其经济绩效的发挥。由于中国产权保护以选择性为主,因此数据层面上仍呈现出“弱保护”的现象,但这种有的放矢的保护方式能够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作用,并且在中国特有的社会制度背景下,地方官员也清楚自身绩效目标的实现和政治晋升也依赖于在民营和外资企业愿不愿意在本辖区投资上,因此诸如政治关联等非正式约束替代了正式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产权保护不完善的不利影响,但这种类型的产权保护往往也“难以观测”。所以,本文认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之所以能够实现经济社会长期高速发展,产权保护仍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这也就意味着“中国之谜”命题的实质仍是强调产权保护及其经济绩效。此外,当前产权保护及其经济绩效所存在的悖论,即产权保护并非越高越好,产权保护经济绩效的发挥可能由于国家或行业特征差异而产生异质性影响,其成本收益的权衡在不同国家和行业,以及一个国家

经济社会发展不同阶段和水平都难以完全统一。由此形成“最优产权保护”假说，强调采取差异化的产权保护最优标准和适当类型。

上述理论分析对中国具有重要启示，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正处于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和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阶段，面临着关键核心技术缺乏和基础研究不足等问题，因此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始终强调产权保护的重要性，这也就意味着中国产权保护由选择性向全面保护转变是必然趋势。在未来实施产权保护的过程中，除了了解产权保护可能产生较高的实施和维护成本，以及带来垄断、模仿限制弊端之外，还要充分认识到产权保护在鼓励创新和研发投资、刺激信息和技术传递、减少寻租和“掠夺”行为等方面的积极效应。同时，也需要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对产权保护的敏感性，尤其是知识或技术密集型行业甚至高新技术行业，有针对性地适度采取差异化的保护措施，能够给中国未来产权保护制度改革提供启示。要始终坚信，产权保护的提高尽管可能会在短期内由于成本超过收益，而对社会福利有所损害，但从长期来看，其所提供的激励机制，能够给予经济主体利益刺激，通过对主体行为进行合理规范、对合同执行进行有效约束，促使经济主体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和进行生产性活动，从而对经济社会产生积极影响。不仅如此，更重要的是，产权保护制度本身存在门槛，并且制度互补性意味着产权保护制度并不是独立存在，其是否有效也取决于与其他制度的相互作用。现阶段中国非正式约束在一定程度上替代了正式制度在产权保护中的作用，两者之间以替代关系为主，中国仍缺乏承认产生于官方法律制度之外社会契约是法律合法来源的有效渠道，也缺乏把这些非正式约束纳入法律范围的方法。因此，如何解决上述两个方面的缺失，构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约束在产权保护中的互补关系，将会更有利于产权保护经济绩效的发挥以及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

最后，针对当前产权保护程度量化研究在衡量指标及其与经济增长之间作用机制、经济绩效异质性等方面的不足，本文认为中国未来产权保护研究可进一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拓展：（1）构建和完善一般产权保护综合性评价体系。由于产权保护类型多样，并且不同法律法规之间有所不同，若将这些法律都综合到产权保护量化中，难度较大，因此可以考虑在对单一维度的产权保护进行量化过程中，只选取不同产权类型中最主要、影响最大的产权形式，在此基础上利用相应统计方法进行整体量化；对于其中单个产权类型的量化，可以根据不同行业特征，分别设定产权保护主要形式，细化产权保护量化。（2）完善产权保护分布特征分析。基于不同地区不平衡性以及时间上的阶段性，动态探索全国、区域或者不同城市群产权保护实际水平的时空演变；此外，结合中国实际，加强对产权保护不公平的分析，揭示当前我国产权保护在司法和执法层面的不公平现象。（3）探究产权保护与经济增长之间的作用机制。在构建产权保护及其经济绩效互动理论框架和模型的基础上，不仅需要从整体上完善，还需要针对产权保护异质性影响，深入分析其中原因，探索造成不同影响的作用机制，并揭示其中蕴含的政策含义，从而在理论框架提出的基础上，运用实证方法对其检验和修正。以此为上文对中国的启示提供重要的理论与实证研究依据。

## 参考文献

- 韩玉雄 李怀祖，2005：《关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定量分析》，《科学学研究》第3期。
- 罗党论 唐清泉，2009：《中国民营上市公司制度环境与绩效问题研究》，《经济研究》第2期。
- 李静晶 庄子银，2017：《知识产权保护对我国区域经济增长的影响》，《科学学研究》第4期。
- 吕敏 张亚斌，2013：《中国知识产权实际保护强度度量——一种改进方法》，《科技进步与对策》第20期。

许春明 单晓光, 2008: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强度指标体系的构建及验证》, 《科学学研究》第4期。

姚利民 饶艳, 2009: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测量和地区差异》, 《国际贸易问题》第1期。

魏建, 2010: 《产权的选择性保护与中国的长期经济增长》, 《政法论坛》第1期。

周雪光, 2005: 《“关系产权”: 产权制度的一个社会学解释》, 《社会学研究》第2期。

Acemoglu, D & Verdier, T (1998), “Property Rights, Corruption and the Allocation of Talent: a General Equilibrium Approach”, *The Economic Journal* 108(450): 1381-1403.

Acemoglu, D. et al (2001),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1(5): 1369-1401.

Allen, F. et al (2005), “Law, financ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77(1):57-116.

Asoni, A. (2008), “PROTECTION OF PROPERTY RIGHTS AND GROWTH AS POLITICAL EQUILIBRIA”,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 22(5): 953-987.

Aoki, R & Prusa, T.J. (1993),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R&D incentiv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35(3-4): 251-273.

Awokuse, T.O. & Yin H (2010), “Does Stron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Induce More Bilateral Trade? Evidence from China’s Imports”, *World Development* 38(8): 1094-1104.

A.Bondarev (2018), “ Does stron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foster structural change? Effects of heterogeneity in innovations”, *Structural Change and Economic Dynamics* 46: 26-42.

Barro, R. J. (1996), “Democracy and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1(1): 1-27.

Beck, T. et al (2003), “Law, endowments, and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70(2): 137-181.

Calabresi, G. & Melamed, A.D. (1972), “Property Rules, Liability Rules, and Inalienability: One View of the Cathedral”, *Harvard Law Review* 85(6): 1089-1128.

Chin, J.C. & Grossman, G.M. (1988),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North-South Trade”,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13:87-92.

Chu, A.C. (2011), “The welfare cost of one-size-fits-all patent protec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Dynamics and Control*, 35(6): 876-890.

Claessens, S. et al (2002), “Financial development, property rights, and growth”, *Journal of Finance* 58(6): 2401-2436.

Clague, C.K. et al (1999), “Contract-Intensive Money: Contract Enforcement,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4(2): 185-211.

Cull, R et al (2005), “Institutions, Ownership, and Finance: The Determinants of Profit Reinvestment Among Chinese Firm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77(1): 117-146.

Daron Acemoglu & Simon Johnson (2005), “Unbundling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3(5):949-995.

De Long, J.B. & Shleifer, A. (1993), “Princes and Merchants: European City Growth befor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6(2): 671-702.

Djankov, S. et al (2000), “The Regulation of Entry”, *Harvard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s*.

Dominika Bochańczyk-Kupka (2015), “The controversy about appropriate leve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The MacrotHEME Review* 4(8), Special Issue IV.

Durnev, A. et al (2009),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Corporate Transparency, and Growth”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40(9): 1533-1562.

Eicher, T.S. & Garcíapenalosa, C. (2008), “Endogenous strength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mplications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growth”,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52(2): 237-258.

Ellickson & Robert (1986), “Of Coase and Cattle: Dispute Resolution Among Neighbors in Shasta Country”, *Stanford Law Review* 38:624-687.

Epstein, R.A. (1997), “A Clear View of the Cathedral: The Dominance of Property Rules”, *The Yale Law Journal* 106:2091-2120.

Evenson, K.R. (2003), “Do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pur Technological Change?” *Oxford Economic Papers* 55(2):235-264.

Falvey, R. et al (2006), “Imports, exports, knowledge spillovers and growth”, *Economics Letters* 85(2): 209-213.

Falvey, R. et al (2006),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Growth”, *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0(4): 700-719.

Fedderke, J. et al (2001), “Indicators of political liberty, property rights and political instability in South Africa: 1935–97”,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21(1): 103-134.

Furukawa, Y. (2007),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endogenous growth: Is stronger always better?”, *Journal of Economic Dynamics and Control* 31(11): 3644-3670.

Gancia G & Bonfiglioli A (1997), “North – South trade and directed technical chang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76(2): 276-295.

Ginarte, J.C. & Park, W.G. (1997), “Determinants of patent rights: A cross-national study”, *Research Policy* 26(3): 283-301.

Glass, A.J. & Saggi, K. (2002),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56(2): 387-410.

Glass, A. & X, Wu (2007),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Quality Improvement”,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82: 393-415.

Gould, D.M. & Gruben, W.C. (1996), “The rol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48(2): 323-350.

Grossman, G.M. & Helpman, E. (1991), “Trade, knowledge spillovers, and growth”,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 517-526.

Hall, R.E. & Jones, C.I. (1999), “Why Do Some Countries Produce so Much More Output Per Worker than Other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4(1): 83-116.

I.Ayre & E.Talley (1995), “Solomonic Bargaining : Dividing an Entitlement to Facilitate Coasean Trade”, *The Yale Law Journal* 104: 1027-1117.

Javorcik, B.S. (2004), “The Composi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vidence from Transition Economie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48(1): 39-62.

Johnson, S. et al (2002), “Property Rights and Finance”,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2(5): 1335-1356.

Johnson, S. et al (2008), “Regulatory Discretion and the Unofficial Econom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8(2): 387-392.

Kanwar, S & Evenson, R.E. (2009), "On the strength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that nations provid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90(1): 50-56.

Khoury, T.A. et al (2014), "Cuervo-Cazurra A, Dau L A . Institutional Outsiders and Insiders: The Response of Foreign and Domestic Inventors to the Qualit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Global Strategy Journal* 4(3): 200-220.

Kieff, F.S. (2000), "Property rights and property rules for commercializing inventions",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85(3): 697-754.

Knack, S. & Keefer, P. (1995),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ross-country tests using alternative institutional measures", *Economics and Politics* 7(3): 207-227.

Keefer, P. & Knack, S. (2000), "Polarization, politics, and property rights: links between inequality and growth",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11(1/2):127-154.

Keefer, P. & Knack, S. (2002), "Polarization, Politics and Property Rights: Links Between Inequality and Growth", *Public Choice* 111(1/2): 127-154.

Kim, Y.K. et al (2012), "Appropri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ountries at different levels of development", *Research Policy* 41(2): 358-375.

Kondo, E.K. (1995), "The Effect of Patent Protection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9(6): 97-122.

Krier, J.E. & Schwab, S.J. (1995), "Property Rules and Liability Rules: The Cathedral in Another Light",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70:440-483.

Landes, D.S. (1999), "The Wealth and Poverty of Nations: Why Some are So Rich and Some So Poor",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85(4):296-298.

La Porta, R. & Lopezdesilanes, F. (1998), "Law and Finan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6(6): 1113-1155.

La Porta, R. & Lopezdesilanes, F. (1999), "The Quality of Government",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 Organization* 15(1): 222-279.

Lai, E. (1998),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nd the Rate of Product Innovat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55: 133-153.

Lai, E. et al (2013), "Would global patent protection be too weak without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Leblang, D. (1996), "Property Rights, Democracy and Economic Growth",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49(1): 5-26.

Lee, M. et al (2018),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formal economy, and FDI into developing countries", *Journal of Policy Modeling* 40(5): 1067-1081.

Lesser, W. (2003), "The Effects of Trips-Mand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n Economic Activiti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repared under WIPO Special Service Agreements, WIPO*.

Lin, C. & Lin, P. (2010),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nd Corporate R&D: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93(1): 49-62.

L.Kaplow & S.Shavell (1996), "Property Rules versus Liability Rules: An Economic Analysis", *Harvard Law Review* 109(4): 715-790.

Maskus, K.E. & Penubarti, M. (1995), "How trade-related ar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39(39): 227-248.

Maskus, K.E. (2000),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2(3).

- Mauro, P. (1995), "Corruption and Growt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0(3): 681-712.
- Merges, R.P. (1996), "Contracting into Liability Rul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Collective Rights Organizations", *California Law Review* 84(5): 1293-1393.
- Murphy, K.M. et al (1993), "Why Is Rent-Seeking So Costly to Growth?",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3(2): 409-414.
- Nordhaus, W.D. (1969), *Invention, growth and welfare*, Cambridge: MIT Press.
- North, D.C. & Weingast, B.R. (1989), "Constitutions and Commitment: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al Governing Public Choice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49(4): 803-32.
- Nunnenkamp Peter & Spatz Julius (2003),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e role of industry and host-country characteristics", *Kiel Working Paper* No. 1167, Kiel Institute for the World Economy (IfW), Kiel.
- Ostergard, R.L. (2000), "The Measur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31(2): 349-360.
- Parello, C.P. (2008), "A North-South Mode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nd Skill Accumulat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85(1): 253-281.
- Park, W.G. (2007),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Frontiers of Economics and Globalization* 2: 289-327.
- Park, W.G. (2008), "International patent protection: 1960-2005", *Research policy* 37(4): 761-766.
- Rapaczynski A. (1996), "The Roles of the State and the Market in Establishing Property Right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0(2): 87-103.
- Rapp, R.T. & Rozek, R.P. (1990), "Benefits and Cos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4(5): 75-102.
- Pazderka, B. (1999), "Patent Protection and Pharmaceutical R&D Spending in Canada", *Canadian Public Policy-analyse De Politiques* 25(1): 29-46.
- Riverabatiz, L.A. & Romer, P.M. (1991), "International trade with endogenous technological change",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35(4): 971-1001.
- Scherer, F.M. (1972), "Nordhaus' theory of optimal patent life: A geometric reinterpret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2 (3): 422-427.
- Scully, G.W. (1988),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 96(3): 652-662.
- Shen, G. (2010), "Nominal level and actual strength of Chin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under TRIPS agreement", *Journal of Chinese Economic and Foreign Trade Studies* 3(1): 71-88.
- Sherwood, R.M. (1997),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s and investment stimulation: The rating of systems in eighteen developing countries", *Idea* 37(2): 261-370.
- Smith, P.J. (1999), "Are Weak Patent Rights a Barrier to U.S. Expor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48(1): 151-177.
- Sweet, C.M. & Maggio, D.S. (2015), "Do Stron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rease Innovation", *World Development* 66(66): 665-677.
- Trebilcock, M.J. & Veel, P. (2008), "Property Rights and Development: The Contingent Case for Formaliz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0(2).

Stephen Haber (2019), *The Politics of Property Righ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Zhao, M. (2006), "Conducting R&D in Countries With Weak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Management Science* 52(8): 1185-1199.

##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nd Its Economic Performance

### --On the Quantitative Evolution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nd the Essence of "mystery of China"

Lu Xianxiang, Teng Yuhong

*(School of Economics,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3,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there are three types of countries in the world today, one is the country lacking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the other is the country that chooses to protect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third is the country that protects property rights comprehensively. More and more scholars believe that institutional factors such as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re the main source of long-term economic growth, and attribute the gap between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various countries to institutional factors such as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But the "mystery of China" proposition has led to doubts about whether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has any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China. Therefore, it is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fully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perty right protection and its degree of protection and the realization of economic growt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he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analytical frameworks, namely, the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in Umbeck-Bates-Lesotho, the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in Calabresi-Barzel-Posner and the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in North-Acemoglu-Olson. Based on this, the concept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is defined, and the quantitative evolution and limitation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re further analyzed by the two main conditions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namely, the subject behavior norms and contract execution constraints. It should be said that the essence of the "mystery of China" proposition is still another reflection of the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nd the proposition and the "optim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hypothesis provide inspiration for the improvement of China's property rights system and enhance the sustainability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Economic performance; quantification; mystery of China; optimal protection level